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A 0 2

代 理 人 郭緯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…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協助給付聲請人醫療及看護費用共計新臺幣367,800元，依上開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